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訴字第4223號

原告 甘玉霞

訴訟代理人 趙建興律師

被告 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曹為實

訴訟代理人 李宗冀

吳瓊城

一、上列當事人間債務人異議之訴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；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，無交易價額者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。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。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、第2項、第77條之2第1項定有明文。又二者訴訟標的雖不相同，惟自經濟上觀之，其訴訟目的一致，不超出終局標的範圍，依首揭規定，訴訟標的價額應以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（最高法院104年度第8次民事庭會議(一)決議意旨參照）。另債務人異議之訴之訴訟標的為該債務人之異議權，法院核定此訴訟標的之金額或價額，應以該債務人本於此項異議權，請求排除強制執行所有之利益為準（最高法院92年度台抗字第659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本件原告起訴時訴之聲明原為：本院113年度司執字第971號執行事件（下稱系爭執行事件）之強制執行程序，逾新臺幣（下同）6,319,450元之範圍部分（即執行名義之本票債權利息請求權逾5年消滅時效部分），應予撤銷。嗣於民國113年10月17日具狀主張本件本票債權之本金及利息請求權已消滅時效完成，並擴張訴之聲明為：(一)被告不得以臺灣臺南地方法院95年度執字第12853號債權憑證（下稱系爭債權憑

證) 為執行名義，對原告為強制執行。(二)系爭執行事件之強制執行程序應予撤銷。原告前揭請求之訴訟標的雖異，惟自經濟上觀之，訴訟目的皆在排除系爭債權憑證所載被告對原告之債權，併阻卻系爭執行事件之強制執行程序，未逸脫終局標的範圍，故訴訟標的價額應僅以原告排除強制執行所得之利益數額為準。而被告依系爭債權憑證對原告聲請強制執行之執行債權為本金5,055,560元及自95年1月6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3.82%計算之利息，暨自95年1月6日起至95年3月29日，按上開利率10%計付遲延利息，自95年3月3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上開利率20%計算遲延利息，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應以被告債權本金5,055,560元加計至本件擴張聲明前1日即113年10月16日之利息核定為9,403,047元(計算式詳如附表一所示)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94,159元，扣除前已繳納之裁判費30,898元，尚應補繳裁判費63,261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8 日
民事第一庭 法官 王雅婷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8 日
書記官 黃啓銓

附表一：

請求項目		請求項目試算表								
編號	類別	計算本金	起算日* (YYMMDD D)	終止日* (YYMMDD D)	計算基數 (如按年息,則單位為年 如為按月給付,則單位為 月)	年息 (%)	按月 給付	按月給 付金額	給付總額	
請求項目：1 請求金額： 5,055,560	1	5,055,560	95/1/6	113/10/16	(18+285/366)	3.82%			3,626,585.25	
	2	5,055,560	95/1/6	95/3/29	(83/365)	0.382%			4,391.55	
	3	5,055,560	95/3/30	113/10/16	(18+201/365)	0.764%			716,510.53	
	小計								4,347,487.33	
合計		9,403,047								